

让公平正义更加“触手可及”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工作综述

刘涵雨

“为老百姓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服务，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新时代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指明了方向。

延安，著名的革命圣地，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发源地。

如今，在这里，诉讼服务可以手机“一键下单”，开庭当事人相隔千里却“云端相见”，案件信息“一秒到达”……市法院紧扣信息化时代脉搏，以智慧法院建设赋能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让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更强，让公平正义“触手可及”。

“码”上办——司法为民高效实现

“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是信息服务的重点和难点，对于基层法院信息化建设也是如此。

“需要来回跑、手续繁琐”“智能手机程序复杂、不会操作”“调解机构人员信息不匹配、诉前调解处于被动”……经过大量调研走访，找准基层诉讼服务的“痛点”后，延安中院决定开发适合本地实际的数字应用平台。

“码上法庭App”应运而生。

群众无需认证，“扫码”后，通过“我要告状”“我要调解”“我要信访”等七大模块，一键进入需求模块，系统便会按照要求直接弹出结果，完成各类功能。“没有使用门槛，老年人都可以使用，手机根据需求自动匹配处理，主打一个简单快捷！”市中院信息办干警赵帅介绍该App开发情况时讲道。

经过半年多反复架构、调试，2023年6月，“码上法庭App”在5家基层法院开始试点。

作为试点法院之一，长子法院运用App，整合法官和专业调解机构等资源，下沉乡村、社区一线，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化解、源头解决。

2024年1月，长子市某小区25家住户因供暖效果不好，拖欠暖气费。由于纠纷当事人人数较多且矛盾激烈，小区业主委员会便通过“码上法庭App”提出诉求。

长子法院立即安排专职调解员与街道办、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参与调解。在走访了解情况后，调解员一方面向供热单位转达居民诉求，提出对于温度确实较低的用户适当减少供热费用，高效解决供热问题的建议。另一方面向居民释法明理，分析供热管网改造、供暖管道不畅等影响供热温度原因，针对每户不同情况逐一化解。经过5天努力，群众心中“疙瘩”被解开，25件纠纷全部化解并兑现。

开展试点以来，5家法院运用“码上法庭App”网上立案780件、网上庭审125件，调解938件，实现了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开发‘码上法庭’App，让群众在手机上就能表达诉求、解决实际问题，是市法院数字化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具体实践，下一步，继续拓展App功能，积极融入综合治理大格局，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市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忠涛介绍道。

“云”上见——公正司法加速抵达

“送达难”是困扰基层法院的“老大难”问题。

延安地处黄土高原，山大沟深，道路崎岖。一次人工送达，需要1辆警车、2名干警奔波百里，除了高额经济成本，还要面临外出送达风险，且送达成功率低；一次邮寄送达，需要5至10天，同样送达成功率低。

为解决“送达难”问题，市中院进行集中攻坚，筹建全市法院电子集约送达平台。

办案法官只需将送达案件推送到该平台，由送达平台通过微信、短信、邮箱、电话等形式向当事人送达各类文书。对于失联当事人，平台通过信息修复功能，迅速查找其实名认证电话号码，从源头提高触达率，大幅提升送达率，且沟通、送达过程全程录音留痕，确保合法性、安全性。同时，当事人也能随时随地接收法院文书材料，有效减轻诉累。

2023年9月，黄陵法院对一起民事案件发起送达请求，要向当事人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等应诉材料。送达中心收案后立即处理，拨打当事人电话发现已经停机，便通过失联人信息修复功能，进行“一键式”电话拨打。联系到当事人张某后，送达中心工作人员以短信加链接的方式将法律文书发送到其手机上，张某随即浏览了法律文书，案件送达完毕。

“发起请求不到1小时就能完成送达，比以前自己去送达快了几天！”办理该案的法官李静表示，集约送达把法官从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使法官能专注于案件审判工作。

自2023年3月成立以来，市中院集约送达中心累计送达完成13253件，送达完成率90%，共送达成功19299人次、送达成功率85%，送达成功率提升了2.5倍，送达费降低20余万元。

集约送达平台是市法院运用信息化推动审判业务的缩影。建设智能“云柜”，针对性解决法官和当事人资料交接问题；与公安交管系统联网，一键解决全市法院执行查封车辆难题；采用智能化案件管理系统，实现案件办理全流程监控……

“案多人少”是基层法院面临的严峻挑战，通过信息化赋能，深挖内部潜能，是提升审判质效的重要途径。”市中院审管办主任张晓红介绍，去年以来，依托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市法院积极打造高效优质办案模式和全流程精细化审判管理模式，办案质效各项核心指标值均优于同期值。

“智”上建——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智慧法院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唯有瞄准工作短板、破解需求难题，统筹考虑全局性、实用性、前瞻性，才能让“智慧法院”更实用、更好用。

受到疫情期间法院云端工作“不打烊”的启发，市中院从审判工作需要和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出发，提出“智审、智执、智服、智管”为核心的智慧法院建设体系，明确了从“重硬件建设、轻系统开发”转为“以建设服务审判主业的软件平台

为重心”的智慧法院建设思路。

——2022年2月，制定出台《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为全市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了遵循和依据，法院信息化3.0版主体框架由此确立；

——同年5月，市法院数据系统入住“华为云”，不仅数据存储环境安全可靠，还实现诉讼材料“收、转、发”事务的全流程集约化、智能化管理。

——2023年3月，首次开通电子集约送达平台，实现了全市两级法院通过电子送达的形式送达案件；

——同年4月，市法院信访预登记平台系统运行，让信访案件随时随地“有据可查、有人可找”；

——8月，“码上法庭App”上线运行，实现了矛盾纠纷及时响应、现场调解；

——9月，圣地法院财产保全系统上线运行，实现了当事人、法官、保险公司互不见面的财产保全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

——10月，全面实施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拉开了无纸化办公办案序幕；

……

从“无”到“有”，从“有”到“优”。市法院信息化助力审判执行模式正发生“质”的变革，逐步形成了智慧法院“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管理”格局。

据统计，2022年以来，市法院累计网上立案5200余件，网上缴费4100余次，网上开庭7500余场，网上调解2300余次，通过信息化平台办理各类事项超10万余项……这些数据背后，正是智慧法院减轻群众诉累、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集中体现。

“智慧法院建设是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延安精神建设好延安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积极践行新时代能动司法，把‘全面覆盖、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作为智慧法院建设重点，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延安高质量发展！”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群说道。

我市开展“三清”专项行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非法狩猎 严厉打击

本报讯（杨学斌 刘刚 记者 贾志敏）自元月份以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各大队分别在全市各县区、林区、村庄等主要交通要道，警灯闪烁，民警对过往车辆等逐一进行检查，重点查处无证运输、非法收购、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1月25日，桥山大队民警在辖区巡查时发现，索洛湾村阮某祥、党某驾驶一辆白色面包车，猎狗8只，携尖刀1把、绳子1根。经讯问，2人承认准备进山狩猎，同时交代了在双龙镇索洛湾村、满天梁山、索洛湾后山先后3次利用猎狗围猎野猪的犯罪事实。目前，阮某祥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冬季是猎杀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高发期，发生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的潜在风险加大。为全力推进生态资源防控体系建设进程，确保我市林区野生动物安全。自元月份以来，市公安局先后启动了“清网清查清查”（简称“三清”）和“冬春社会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闻令而动，全警动员，主动作为，顽强奋战。元月份，连续破获非法狩猎1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及时排除林区安全隐患，有效打击、遏制了春节期间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

据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元旦期间桥北大队主动巡查，从广泛收集的资料中掌握了张某、李某、夏某、王某等人涉嫌非法狩猎的线索。大队立即抽调警力快速出击，在张某等人驾驶的车辆内查获野生动物尸体，随后又分别在李某、夏某、王某家中冰箱内查获疑似野生动物肉块。经突审，张某等人对利用猎狗围猎或使用电网、猎套猎捕野生动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交代作案4起。目前，张某等7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1月9日，宜川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接群众举报，称集义镇郭东行政村郭东组村民李某某猎捕野生动物。该大队组织警力立即展开调查。经查，村民李某某、卢某某于2023年7月中旬至8月底，在某网络平台购买弹簧猎夹，分别在村里前山、渠前、寺园玉米地、花椒园附近的林地设置猎捕陷阱两只、野猪一头。目前，李某某、卢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月13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劳山大队接群众举报，称劳山乡马家河林区有人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接警后，大队立即展开侦查，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张某、拓某、郝某，并查明犯罪嫌疑人郝某设套猎捕野猪一头；张某、拓某设套并用猎狗辅助猎杀野猪一头。目前，张某3人因涉嫌非法狩猎，均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月18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桥山大队接群众举报，称店头镇白石停车场饭店内有野生动物。民警立即出警，现场控制了嫌疑人倪某。经查，倪某伙同杨某兵在今年元旦后驾车带猎狗7条，携刀等猎捕工具，在店头镇白石村后山国有林区内猎捕一头野猪并分解食用。目前，倪某、杨某兵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之中。

该负责人表示，全市森林公安机关将牢牢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森林公安主责主业，不断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治宣传教育，积极作为、敢于亮剑，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切实维护全市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

富县检察院干警观看《第二十条》后表示 弘扬“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法治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 刘舒荣）为让检察干警更加直观、更加深入理解正当防卫法律规定，让检察履职更有温度，2月19日，富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集中观看电影《第二十条》。

该影片名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讲述的是关于“正当防卫”法条背后的法理人情。影片以鲜活的现实题材故事、小人物视角作为切口展示刑法第二十条关于“正当防卫”法条背后的法理人情，体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价值追求及期待。

通过观影活动，检察干警纷纷表示，正当防卫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实际上反映出了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的更高需求。作为新时代检察干警，要更新司法理念，关切和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积极弘扬“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在司法办案中，注重法理情的深度融合，坚持“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禁毒宣传拧紧社区“矫正阀”

本报讯（通讯员 高娇）近日，宝塔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联合陕西省延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对柳林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陕西省延安强制隔离戒毒所一大队副教导员高鹏通过讲解PPT、播放禁毒教育片、展示毒品模型、发放宣传资料的形式，向参加活动的社区矫正对象科普了常见毒品种类及危害、禁毒相关法律法规、防毒技巧等内容，警示教育大家要提高防范意识，多学习禁毒知识，牢固树立“涉毒之心不可有”的理念。

此次禁毒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对毒品危害的认识，提高了自身防范意识与抵制诱惑的能力，形成人人知晓禁毒、人人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齐心协力筑起拒毒防毒“安全网”。



法治延安

低温雨雪冰冻 防滑保畅不止

本报讯（通讯员 任敏）天寒人心暖。2月20日，宜川县境内出现不同程度的寒潮雨雪天气。为切实保障道路畅通和群众出行安全，宜川公路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快速应对科学处置，压实责任精准施策，全力奋战保畅通。

针对此次道路面积雪和结冰情况，宜川公路段第一时间启动防滑保畅应急预案，采取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的方式，重点对急弯陡坡、长大坡、桥梁等易结冰路段撒布融雪剂、防滑料，力争以最快的速度除雪除冰，全力保障所辖道路安全畅通。截至目前，该段共出动应急人员28人次，除雪机械9台次，撒布融雪剂20余吨，全力以赴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聚焦平安公路建设

编者按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正在热映中的春节档电影《第二十条》是国内首部聚焦“正当防卫”议题的法治题材影片，讲述的是关于“正当防卫”法条背后的公理人情，影片以艺术性的角度向观众再次释放国家支持正当防卫、鼓励见义勇为的信号。本报今起聚焦“正当防卫”，开设《法眼观剧》之《第二十条》热评栏目，欢迎大家投稿。

怎样做一名公职人员？《第二十条》告诉你！

王金涛

春节假日期间热映的电影《第二十条》，讲述了以韩明、吕玲玲为代表的检察官，不屈服于种种压力和威胁，坚决维护公平正义，最终凭借刑法“第二十条”，还正当防卫者以清白。影片中笑点与泪点交织、正气与邪气对抗，充满正义感和共情点，且演员演技均在线，获得观众如潮好评。

《第二十条》引发的思考是多方面的。而笔者认为，公职人员如果对照影片里的检察官行为进行自我检查剖析，然后有则改之、无则加勉，那么电影的教化意义和时代特征将更加凸显。

韩明等检察官并非“高大全”式人物。韩明看上去是个不起眼的“小人物”，生活中求人办事，工作中夹着尾巴做人，但他所经历的三个如何判定防卫正当的故事，却让他逐渐成为一名坚定的法律捍卫者。面对上级领导多次关

于案件定性的催促和“暗示”，面对村霸的闹访和威胁，面对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同时也面对圈内的“循例”行规，他和同事完全可以给正当防卫者扣上一顶“犯罪”的帽子进而向法院提起公诉。但是，他却顶住了这些洪水巨浪的压力，因为“所有正确的事情都有代价，但不能因为有代价就不去做”！

影片中有一句话感人至深：“法律，是让坏人犯罪的成本更高，而不是让好人出手的代价更大。”这告诉我们，公职人员必须要有一颗“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公心，无论何时都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都要把“全面依法治国”的理念装在脑子里、放在心上，否则就会导致天平失衡、正义受损。公职人员就如同汪洋大海中的一艘船，如果顶不住风浪的裹挟，就会时刻有触礁的危险。

观《第二十条》有感

贾馥荣

在“天底下哪条法律说，杀人偿命”

答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

大年初七，终于有机会放下书本，躲进华夏影院轮番观看了春节档几部影片，部部都精彩绝伦，但直冲我心灵深处的却是张艺谋执导的影片《第二十条》。

“我不相信没有天理的法，也不相信没有人情的天理。”法律和百姓的情感不是无关的、更不是对立的，“法律的权威来自老百姓最朴素的情感期待”。当影片最后检察官韩明说出这样的话，现场百余名观众不约而同地站立起来热情鼓掌……

还未出影院，我就急忙科普了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

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电影《第二十条》的片名取自《刑法》第二十条的正当防卫条款。影片以检察官韩明的视角切入，讲述了三起“挺身而出”的案件。

第一起，王永强案。因女儿治病需要钱，王永强向村霸刘文经借贷。后无力偿还，刘文经不仅对王永强进行欺凌，甚至多次侵犯其妻子郝秀萍。郝秀

萍不堪其辱，打着手语含泪告诉王永强，想以死来求得解脱。王永强在此刻爆发，为了守护家人，他在愤怒中拿起剪刀连刺村霸26下，致其死亡。

第二起，张贵生案。公交司机张贵生见义勇为，与流氓殴打过程中，将对方打成颅骨骨折。最终被判故意伤害，入狱三年。出狱后，张贵生不断上访，在最后一次上访路上出车祸身亡。

第三起，韩雨辰案。韩明的儿子韩雨辰在学校目睹了教导主任的儿子霸凌其他同学，他毫不犹豫地制止霸凌事件，却不慎将其鼻梁打折。教导主任要求韩雨辰向他的儿子道歉，否则就报警……

这三起案件都展现了普通人在面对不公和暴力时的挣扎与抉择。每一个角色都充满了血肉和情感，他们的选择和挣扎让我们深感共鸣。

当郝秀萍拒绝了韩明伸出的手，从

职责充满敬畏。

有时候，仅有正义感和同情心是不够的，公职人员还应该打破固化的思维，增强创新意识。《第二十条》的创作灵感源于2018年的“昆山反杀案”，正是这个案子让人们重新认识了刑法“第二十条”，从此推动司法界对正当防卫作出更加准确的认定，让那些正当防卫者不再流血又流泪。社会进步无止境，法律完善也无止境，公职人员不能按部就班、循规蹈矩，而是要勤于调查研究和认真思考，锐意改革创新，善于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和破解矛盾。

有一颗维护公平正义的公心，有一颗亲民爱民的良心，有一颗敢于斗争、改革的决心，我们就能更加坚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

天台毅然决然地一跃而下时；当张贵生的女儿哭问韩明，“我父亲是坏人吗？如果当时是你，你会怎么办？”；当儿子问韩明，爸爸，如果有下一次，我还见义勇为吗？

此刻，韩明的思考同时也是我们的思考，法律应该让坏人的犯罪成本更高，而不是让好人的出手代价更大。不然的话，我们以后遇到类似事件，谁还会伸手呢？在看过和经历过种种的不公后，韩明找回了初心：法并不是死物，法不能向不法低头，这也是这部影片的精髓。

至此，正当防卫，不再是冰冷的名词，而是正义的温暖。法律，应该去回应每个老百姓的诉求，去守护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法律应当更加关注保护弱者，而不是仅仅追求形式上的“正确”。

最后，向古稀之年的张艺谋致以敬意！愿大家都能去看看《第二十条》，明白什么是“公平正义”！懂得什么是“正当防卫”。

法眼观剧